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鈺烜
電話：02-7712-9078
電子信箱：esor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0008589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重大資安事件根因分析及建議措施 (A09000000E_11027085899A_doc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教育體系近期發生多起重大資通安全事件，導致個資外洩及機關名譽之損害，為降低資安風險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(110)年教育體系發生多起因管理不當導致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，相關根因分析及建議措施如附件，請貴機關據以檢核自身資安管理情形，避免類似資通安全事件發生。
- 二、針對本部所屬機關及大專校院，即日起將加強相關措施如下：
 - (一)機關、學校因管理不當導致資通安全事件，本部將以不遮蔽該機關、學校方式作為教育體系內部案例宣導。
 - (二)針對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機關、學校，本部將辦理專案實地稽核，未落實稽核缺失改善者，將循相關機制提報懲處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